

##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的方式于2017年4月13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在七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肖建平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为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为11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长沙银行株洲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长沙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，期限为两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，授信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，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票保贴、非融资性保函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等。

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保证、抵押、融资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备查文件：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7年4月17日